

# 2026 年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南理工研[2019]367号）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，按照1:3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100分，内容主要包含：

- ① 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 20 分）
- ② 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（满分 20 分）
-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（满分 30 分）
- ④ 综合素质（满分 30 分）

## 5、拟录取办法

（1）依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，分学科统一按照成绩排序，根据各学科招生名额依次录取。

（2）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综合考核不合格（未达到 60 分）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；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。

（3）学校（学院）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（4）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 1、综合考核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 14:00，地点：物理学院 752。

采用线下面试，须携带：（1）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（2）毕业证或学生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（3）英文水平证明；（4）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的各类原件备查；（5）提交纸质版专家推荐信。

### 2、英语水平测试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 9:00-11:30，地点：第二教学楼报告厅、102 教室。

需要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提前至对应考场参加考试，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

## 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

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 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工作组	联系人	电话	电子信箱
学院复试工作	肖老师	025-84315133	yz113@njust.edu.cn
接待考生申诉	马老师	025-84315219	2069868175@qq.com